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一年第六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
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

ct,Shanghai,200041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金融与税务

- 《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关于跨境设备租赁合同继续实行过渡性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

知识产权

- 《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的公告》

综合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的规定》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公司债券

一、2011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包括基金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活动。

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三）有与基金销售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设施；

（四）有安全、高效的办理基金发售、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技术设施，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基金销售业务的技术系统已与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应的技术系统进行了联网测试，测试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制定了完善的资金清算流程，资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六）有评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方法体系；

（七）制定了完善的业务流程、销售人员执业操守、应急处理措施等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

（八）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业银行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本充足率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三）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2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四、证券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二）净资本等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最近两年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四）没有因违法违规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六）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2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

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五、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 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2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四) 持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3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 (五) 最近三年没有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买卖的行为；
- (六)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七) 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 (八) 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2年以上或者其他金融相关机构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六、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专业从事基金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销售，其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
- (二) 有符合规定的组织名称、组织机构和经营范围；
- (三)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四)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合伙企业合伙人符合本办法规定；
- (五) 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 (六) 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2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七)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10人。

七、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 (二) 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 (三) 最近三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 最近三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 (五)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从事证券、基金或者其他金融业务10年以上或者证券、基金业务部门管理5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3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二) 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 (三) 最近三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 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 (五) 无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六) 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八、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从事证券、基金或者其他金融业务10年以上或者证券、基金业务部门管理5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3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二) 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 (三) 最近三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 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 (五) 无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六) 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九、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选择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高效的划付。

二、2011年6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评价与提示：

一、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是指对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所指的支付机构，其支付业务处理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以及容纳上述系统的专用机房进行的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检测认证工作。

二、非金融机构在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前6个月内应对其业务系统进行检测认证；支付机构应根据其支付业务发展和安全管理的要求，至少每3年对其业务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认证。

三、支付机构不得连续两次将业务系统检测委托给同一家检测机构。

四、非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在实施业务系统检测前，应作如下准备：

(一) 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明确规定保密条款；

(二) 与检测机构就检测的范围、内容、进度等事项进行沟通，制定详细的检测计划，并签字确认；

(三) 向检测机构提交所申请检测认证的业务系统与生产系统的一致性声明。

五、业务系统检测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功能测试。验证业务系统的功能是否正确实现，测试其业务处理的准确性。

(二) 风险监控测试。评估业务系统的风险监控、预警和管理措施，测试其业务系统异常交易、大额交易、非法卡号交易、密码错误交易等风险的监测和防范能力。

(三) 性能测试。验证业务系统是否满足业务需求的多用户并发操作，是否满足业务性能需求，评估压力解除后的自恢复能力，测试系统性能极限。

(四) 安全性测试。评估业务系统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运行维护安全、电子认证安全、业务连续性等方面的能力及管理措施，评价其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控和安全管理水平。

(五) 文档审核。验证业务系统的用户文档、开发文档、管理文档等是否完整、有效、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并遵从更新控制和配置管理的要求。

六、非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在收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后，应及时将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提交认证机构，并申请认证。

七、非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在实施支付服务业务系统认证前，应与认证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明确规定保密条款。认证机构应及时处理认证申请，并在正式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非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通告认证结果，对合格机构出具认证证书。

八、支付机构正式开办支付业务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进行检测：

(一)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二) 业务系统应用架构变更、重要版本变更；

(三) 生产中心机房场地迁移；

(四) 其他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情况。



金融税务

一、2011年6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 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二、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 1.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2.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二、2011年6月1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境设备租赁合同继续实行过渡性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合同到期日，对境外单位或个人执行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老合同）取得的收入，继续实行免征营业税的过渡政策。

二、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同：

- （一）2008年12月31日前（含）以书面形式订立，且租赁期限超过365天
- （二）合同标的物为飞机、船舶、飞机发动机、大型发电设备、机械设备、大型环保设备、大型建筑施工机械、大型石油化工成套设备、集装箱及其他设备，且合同约定的年均租赁费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标的物、租赁期限、租金条款不发生变更；

合同标的物、租赁期限、租金条款未变更而出租人发生变更的，仍属于本通知所称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

（四）2009年12月31日前（含）境内承租人（或通过其境外所属公司）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已通过金融机构向境外出租人以外汇形式支付了租金（包括保证金或押金）。

三、境内承租方应于2011年9月30日前持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已付租金的付款凭证及出租方相应的发票（或账单）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四、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纳税人已缴、多缴或扣缴义务人已扣缴、多扣缴的上述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款，允许其从以后应缴或应扣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2011 年年底前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知识产权

一、2011年6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的公告》，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专利实施许可的许可人应当是合法的专利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

以共有的专利权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二、当事人应当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

三、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四、申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许可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三）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四）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予备案通知书》：

（一）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

（二）许可人不是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或者有权授予许可的其他权利人的；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四）实施许可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五）共有专利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

（六）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的；

（七）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有关程序被中止的；

（八）同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重复申请备案的；

（九）专利权被质押的，但经质权人同意的除外；

（十）与已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冲突的；

（十一）其他不应当予以备案的情形。

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有关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以下内容：许可人、被许可人、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实施许可的种类和期限、备案日期。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后变更、注销以及撤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相应登记和公告。

七、当事人延长实施许可的期限的，应当在原实施许可的期限届满前2个月内，持变更协议、备案证明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综合

一、2011年6月2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

1、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2、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3、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二、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三、关于工伤保险：

1、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2、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八项中的因工死亡补助金是指《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工伤发生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四、关于失业保险：

1、失业人员符合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

（一）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二）由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

（五）劳动者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后重新就业的，再次失业时，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失业人员因当期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原有缴费时间予以保留，重新就业并参保的，缴费时间累计计算。

五、关于法律责任：

1、用人单位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拒不向职工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导致职工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3、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二、2011年6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自2011年6月25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最高人民法院是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就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进行联络的一级窗口。最高人民法院台湾司法事务办公室主任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协议联络人。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就协议中涉及人民法院的工作事项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磋商、协调和交流；指导、监督、组织、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就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直接联络，并在必要时具体办理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及时将本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协议联络人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等工作信息通报高级人民法院。

二、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就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建立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络的二级窗口。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人作为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的二级联络窗口联络人。

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就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直接联络，并在必要时具体办理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登记、统计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的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定期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业务情况；及时将本院联络人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同时通报台湾地区联络人和下级人民法院。

三、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

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具体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定期向高级人民法院层报本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业务情况；及时将本院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负责人员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层报高级人民法院。

四、送达文书司法互助：

1、人民法院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和行政诉讼司法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 受送达人居住在大陆的，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是自然人，本人不在的，可以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不在大陆居住，但送达时在大陆的，可以直接送达。

(二) 受送达人在大陆有诉讼代理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但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的除外。

(三) 受送达人有指定代收人的，向代收人送达。

(四) 受送达人在大陆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的，向其代表机构或者经受送达人明确授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五) 通过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 请求台湾地区送达。

(六) 受送达人在台湾地区的地址明确的, 可以邮寄送达。

(七) 有明确的传真号码、电子信箱地址的, 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采用上述方式均不能送达或者台湾地区当事人下落不明的, 可以公告送达。

人民法院需要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刑事司法文书, 可以通过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 请求台湾地区送达。

2、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应当采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送达方式, 并应当尽可能采用直接送达方式, 但不采用公告送达方式。

3、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需要台湾地区协助送达司法文书的, 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附录部分, 连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 一式二份, 及时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需要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司法文书中有指定开庭日期等类似期限的, 一般应当为协助送达程序预留不少于六个月的时间。

4、高级人民法院收到本院或者下级人民法院《〈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附录部分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后,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请求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 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正文部分, 连同附录部分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 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 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需要请求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 应当立即告知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在说明理由后将材料退回。

5、台湾地区成功送达并将送达证明材料寄送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 或者未能成功送达并将相关材料送还, 同时出具理由说明给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的,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查并转送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或者内容的, 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与台湾地区联络人联络并请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者内容。自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向台湾地区寄送有关司法文书之日起满四个月, 如果未能收到送达证明材料或者说明文件, 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 视为不能按照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送达。

6、台湾地区请求人民法院协助送达台湾地区法院的司法文书并通过其联络人将请求书和相关司法文书寄送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的,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协助送达的, 应当立即转送有关下级人民法院送达或者由本院送达; 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宜协助送达的, 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向台湾地区联络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将材料送还。

具体办理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高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以“协助台湾地区送达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司法文书”案由立案, 指定专人办理, 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协助送达, 最迟不得超过两个月。

收到台湾地区送达文书请求时, 司法文书中指定的开庭日期或者其他期限逾期的, 人民法院亦应予以送达, 同时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及时向台湾地区联络人说明情况。

7、具体办理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的人民法院成功送达的, 应当由送达人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并在成功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送达回证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未能成功送达的, 应当由送达人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回证》上注明未能成功送达的原因并签名或者盖章, 在确认不能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该送达回证和未能成功送达的司法文书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前款所述送达回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由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在前述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同时出具《〈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回复书》, 连同该送达回证和未能成功送达的司法文书, 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

五、调查取证司法互助:

1、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协助业务，限于与台湾地区法院相互协助调取与诉讼有关的证据，包括取得证言及陈述；提供书证、物证及视听资料；确定关系人所在地或者确认其身份、前科等情况；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等。

2、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法院调查取证，应当采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方式。

在不违反法律和相关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妨碍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的前提下，人民法院应当尽力协助调查取证，并尽可能依照台湾地区请求的内容和形式予以协助。

台湾地区调查取证请求书所述的犯罪事实，依照大陆法律规定不认为涉嫌犯罪的，人民法院不予协助，但有重大社会危害并经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同意予以个案协助的除外。台湾地区请求促使大陆居民至台湾地区作证，但未作出非经大陆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追诉其进入台湾地区之前任何行为的书面声明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协助。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年6月12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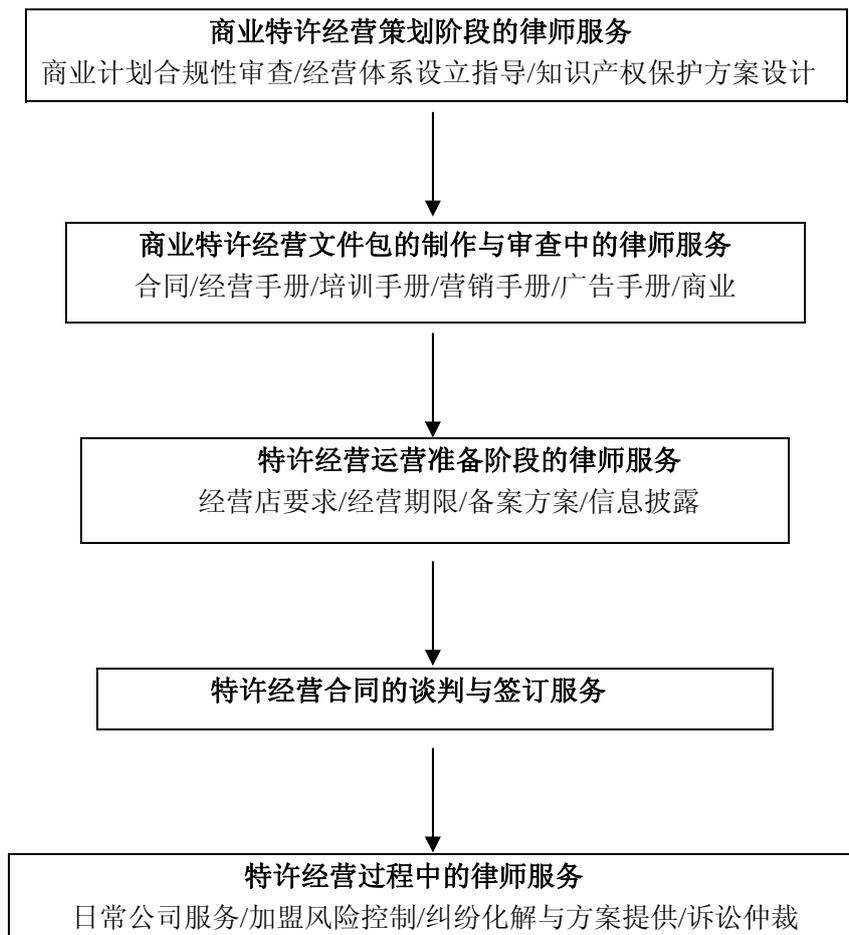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 & Tecson, 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度身订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 《招聘管理制度》
- (2) 《考勤管理制度》
- (3) 《奖惩管理制度》
- (4) 《离职管理制度》
- (5)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 《薪酬制度》
- (7) 《培训管理制度》
- (8) 《工伤管理制度》
- (9) 《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 《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 员工入职登记表
- (2) 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 劳动合同
- (2) 保密协议
- (3) 竞业限制协议
-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